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切实履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管职能，规范检验检测市场。根据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，制定《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方案》

一、检查对象

宜良县辖区内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（不包含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）。

二、检查重点

重点检查了获证检验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持续符合要求；检验人员的资质、检验设备有效运行情况；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是否完整规范；管理体系是否有效运行，对检测过程、检测质量、检测行为是否有效管理；是否存在超期、超范围检测；是否存在检测数据、结果失实等违法行为。

三、检查比例和频次

按照《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的频次和抽查比例如下：监督检查每年1次，抽查比例不低于1%，经随机抽取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密切配合，形成合力。加强与卫健、环保等部门的工作配合，增强密切协作和联系沟通，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形成监管合力，提高工作成效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，落实职责。在联合检查中，督促安检机构严格遵守“谁出证，谁负责；谁签字，谁担责”原则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树立诚信经营的观念，依法依规开展检验。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督促检验检测机构限期整改。

。

 宜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19年8月7日